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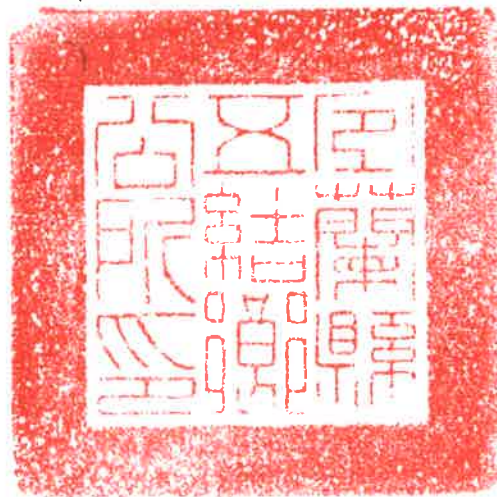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五鄉清字第1120014267B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告發違反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公示送達名冊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，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請應受送達人逕至本所清潔隊(宜蘭縣五結鄉孝威路326-1號)洽領行政文書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鄉長 沈德茂

清潔隊隊長何長勳執行